

大同技術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94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09月18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

97年9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大同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校務發展之重點與方向，以有效推動本校中長程發展，成立『校務發展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，訂定本會組織章程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太保分部主任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技合處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專校校務主任、各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公關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招生事務中心主任組成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。
- 四、本會得聘顧問若干人，除擔任本會諮詢工作並視需要列席會議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自當然委員中聘兼之，負責本會之行政業務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會之主要任務如左：
 - （一）研擬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書。
 - （二）協助研議本校行政制度。。
 - （三）協助研議本校校園整體規劃。
 - （四）協助規劃本校財務預算之運作。
 - （五）協助研議其他有關本校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- 九、本會得視校務發展之需要成立各種工作小組，小組之召集人與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。
- 十、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